第六部分 結論

教資會認同,即使香港各大學的「管治組織」可以不限於校董會本身,但本報告只集中探討校董會的角色。儘管如此,本報告無意詳細探究大學校董會所進行的每一項活動及如何進行。本報告主要借鑑國際最佳做法,集中探討若干高層次問題。報告提出的建議,旨在促使香港與國際最佳做法更趨一致,而這些建議應可在短期內實現及推行。

很明顯,每項建議都必須考慮香港高等教育的獨特情況,而推行細節應由所涉各方的持份者仔細討論。不過,若按本報告所述方向邁進,將可提升香港各大學的管治效率和效益,而這對於維持公眾對大學運作的信心,尤其大有助益。

不過,良好管治是一個歷程;有見及此,現建議:

建議6

教資會應定期檢討大學管治情況,最好每五年一次。

香港大學界別現時並非陷於危機。恰恰相反,教資會資助院校成就斐然,香港市民可引以自豪。不過,高等教育界瞬息萬變,競爭日趨激烈,各院校均須靈活應變,勇於創新,以適應所處不斷轉變的環境。現今世界,良好管治就是各院校賴以長期持續向前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。